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

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17 元/股调整为 11.993 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5 万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5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2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作废处理其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2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18.37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